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资料，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基于个人的独立判断，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发行价格为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建' (Liu Jia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9日